

全省首创 学校食堂将有“星级”

我市共有1271所学校食堂,相关评定规范正式发布实施,有助于强化食品安全管理

在厦门,不仅餐厅有“星级”,学校食堂今后也将有“星级”。7月1日,《学校“星级食堂”评定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正式发布实施,属全省首创,并纳入供厦标准体系。

这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指导,集美区市场监管局、市标准化研究院共同起草制定。

文/记者 高金环 通讯员 陈杰 图/市场监管



我市将开展学校“星级食堂”评定。

链接

“星级食堂”分级

根据《学校“星级食堂”评定规范》,学校“星级食堂”评定满分为105分(含加分项)。

- ★一星级食堂:总得分达到90分
- ★★两星级食堂:总得分达到92分
- ★★★三星级食堂:总得分达到94分
- ★★★★四星级食堂:总得分达到96分
- ★★★★★五星级食堂:总得分达到98分

1 参评“星级食堂”需具备三个条件

要想参评“星级食堂”,需要具备三个参评条件。具体为:近三年不得发生群体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近两年未受到食品安全相关行政处罚;满足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年度等级评定为“优秀”的条件。

由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组织相关专家成立星级评定小组,从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堂日常管理、营养健康等36项指标,进行全方面审查评定,满分为105分(含加分项)。

其中,重点加分项包括建立并落实校长(家长)负责制、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制定合理膳食营养配餐计划、采用分餐制供餐以及开展家长、师生“食堂开放日”活动等。

获评“星级食堂”后,食堂须保持在高水平管理状态并定期接受复核,也可申请进一步提升星级。

2 鼓励优先选购“鹭品”引入师生满意度调查

《规范》打造了多个创新亮点。如,鼓励学校食堂在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食品原料采购中,优先选购符合厦食标准“鹭品”的产品,从食材采购源头上提升食品品质;鼓励学校食堂采取更为先进、严于通用规范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法;配备食品快检室,并实施快检,及时对快检结果进行公示。

此外,引入师生满意度调查、第三方风险评估等评价体系,要求学校充分听取家委会、学生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意见建议,完善校领导、家长陪餐制度。评定现场随机开展师生满意度测评,满意度需达到80%以上。倡导文明用餐、厉行节约,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食堂加工经营全过程,减少原材料采购、备料中的浪费行为。

3 日供餐量超66万份 筑牢校园食安“防火墙”

目前,我市共有学校食堂1271个,日供餐量超66万份。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孩子们的身体健康。

《规范》的出台,将促使学校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此外,通过树立学校“星级食堂”标杆,发挥示范引领和社会监督效用,有助于全面提升我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及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师生和家長对校园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安全感。

市场监管部门表示,将会同教育部门共同推动《学校“星级食堂”评定规范》贯彻执行,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火墙”。

废品回收店里卖燃气灶 9台竟无熄火保护装置

本报讯(记者 高金环 通讯员 齐宇贤 陈雅欣)近日,集美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扣不合格燃气灶具14台,并对涉嫌违法的经营主体进行立案调查。

杏林市场监管所近日在某废品回收店处理投诉举报时,发现该店内还销售燃气灶具。执法人员进一步详细检查发现,该店内在售的家用燃气灶具中,有9台无熄火保护装置;还有5台厨

业商用节能猛火炉。市场监管部门提醒,燃气灶自动熄火装置作为燃气灶具必备的设置,其作用是在灶具发生意外熄火后,几秒钟内自动切断气源。没有加装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会导致燃气泄漏聚集,遇明火极易引发爆炸事故。消费者在购买燃气灶具时,要看清燃烧器上是否有感应探头,感应探头下方是否有熄火保护装置。

瓶装石油液化气调压器 不应有旋钮式调节装置

本报讯(文/记者 高金环 通讯员 黄莉莉 图/市场监管)近日,集美区市场监管局在开展燃气器具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中,查获一批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瓶装石油液化气调压器。

在一日用品店,执法人员发现其在售的3个品牌共17个瓶装石油液化气调压器,设置有旋钮式压力调节装置。根据GB 35844-2018《瓶装石油液化气调压器》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调压器设定状态的调节部件应被封固,即调压器不能有调节功能。合格的调压器不

应设置手柄或者旋钮式的压力调节装置,以防止调压器调节的燃气压力被故意或者无意调高,导致燃烧异常。执法人员当场依法对涉案物品予以扣押,并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检查瓶装石油液化气调压器。

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有国标 本月起实施,快来看如何选购和佩戴



市场监管部门突击检查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

次纳入标准,保障广大骑乘人员的生命安全。

7月4日、5日,同安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6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安全头盔销售门店开展突击检查。执法人员在每家店随机抽查3个-4个头盔,仔细查看包装标识、执行标准以及是否取得3C认证等,整体检查情况良好,未发现不符合新国标头盔,但部分店内少量头盔未进行明码标价。执法人员责令立即整改。

此外,执法人员逐一给商家普及新国标内容并发放科普材料,特别提醒商家注意新国标的实施过渡期要求,对于新标准实施之日前生产或进口的A类头盔,自实施之日起第7个月开始应满足新标准要求,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头盔。

本报讯(文/记者 高金环 通讯员 林远远 图/市场监管)本月1日起,《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国家标准正式实施,将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类型和技术要求首

提醒 正确选购佩戴头盔 保障乘员生命安全

- 购买骑乘人员头盔,要选购有“CCC”认证标志的产品,不要购买无厂名或厂名不规范、无执行标准、无产品合格证的头盔。
- 安全头盔只要承受过撞击、发生过事故,即使外形没有明

显损坏也建议更换。安全头盔有使用寿命,一般为2年到3年。
● 不系扣等于没戴。正确的头盔佩戴方法很重要,大小不合适甚至有可能造成二次伤害,正确佩戴头盔,记住“量、调、扣”。